

格式同時頒發（憑驗兩單。初係局製。九年四月始規定由中央頒發。憑單改爲國民政府成立後亦同斯制。）五年一月改設專署。離部獨立。（六年八月仍改年一月又改爲專署。）其時各省公賣局亦均依次成立。得以循序進行。（其各項稅釐、牌照稅以及地方公益捐等均由各公賣局代收分撥。）然公賣辦法雖明晰而施行之際乃仍無異一種徵稅制度。公棧經理亦別成爲一種收稅之員。公賣之實與所謂官督商銷宗旨相去尚遠。其從價收費一節各省雖多遵行。但

程叔度 秦景阜 撰
專 題 史 叢 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烟酒税史

（下冊）

本書系由民國中央政府財政部烟酒稅處負責整理全國烟酒稅事宜的資料匯編。分爲上下兩冊，分沿革、區域、稅制、公賣費、烟酒稅、牌照稅、卷煙稅、洋酒類稅、收支概況、整理概況一〇章，記述了烟酒稅的起源、管理機構的演變、各地烟酒稅的制度、烟酒稅的收支及整頓情況。

周蓓 主編
程叔度 秦景阜 撰
專題史叢書
河南人民出版社

烟酒税史

(下冊)

本書系由民國中央政府財政部烟酒稅處負責整理全國烟酒稅事宜的資料匯編。分爲上下兩冊，分沿革、區域、稅制、公賣費、烟酒稅、牌照稅、卷煙稅、洋酒類稅、收支概況、整理概況一章，記述了烟酒稅的起源、管理機構的演變、各地烟酒稅的制度、烟酒稅的收支及整頓情況。

菸酒稅史下冊目錄

第五章 菸酒稅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江蘇菸酒稅

第三節 浙江菸酒稅

第四節 安徽菸酒稅

第五節 江西菸酒稅

第六節 福建菸酒稅

第七節 湖北菸酒稅

第八節 湖南菸酒稅

第九節 廣東菸酒稅

第十節 廣西菸酒稅

第十一節 山東菸酒稅

第十二節 山西菸酒稅

第十三節 河北菸酒稅

第十四節 河南菸酒稅

第十五節 陝西菸酒稅

第十六節 甘肅菸酒稅

第十七節 四川菸酒稅 附川邊

第十八節 雲南菸酒稅

第十九節 貴州菸酒稅

第二十節 遼寧菸酒稅

第二十一節 吉林菸酒稅

第二十二節 黑龍江菸酒稅

第二十三節 熱河菸酒稅

第二十四節 綏遠菸酒稅

第二十五節 察哈爾菸酒稅

第六章 牌照稅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省牌照稅

第七章 捲菸稅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出廠捐及二五捐

第三節 特稅

第四節 統稅

第八章 洋酒類稅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各省洋酒類稅

第九章 收支概況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歷年菸酒費稅收入概況

第三節 歷年菸酒費稅支出概況

第十章 整理概況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江蘇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三節 浙江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四節 安徽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五節 江西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六節 福建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七節 湖北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八節 山東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九節 河北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第十節 湖南菸酒稅務整理概況

附錄一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議案

改良菸酒費稅辦法案

修訂酒類營業牌照稅章則案

華洋機製酒類稅章則應廢續厘訂案

從新厘訂各省收支預算以爲稅政準則案

廢止包商過渡時期變通辦法案

前主席程叔度

主席秦景阜

主席秦景阜

主席秦景阜

江蘇菸酒事務局

請設紹興釀酒試驗場案

附浙江局局長余大鈞擬設酒業銀行意見

改訂菸酒稅則設立視察機關案

種菸產菸稅法草案

實行裁厘後廢除菸酒稅捐酌增公賣費率案

延繳費稅擬請征收催征費案

江西菸酒稅擬歸併公賣費統一征收案

江西公賣費應從新估價實行值百收二五案

附江西局局長韓兆鴻整理意見

劃一稅則改包爲委及取締單照辦法案

整理河北菸酒費稅辦法各案

整頓河南菸酒費稅辦法各案

改良甘肅菸酒費稅辦法各案

附湖北菸酒事務局整理稅務意見

附錄二 各國稅制

近世各國菸酒稅制之一斑

浙江菸酒事務局

委員錢錦孫

委員胡文藻

委員吳孝勉

安徽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江西菸酒事務局

福建菸酒事務局

河北菸酒事務局

河南菸酒事務局

甘肅菸酒事務局

盧宗謙

附日本菸草專賣法及其成效

附錄三 調查統計

洋菸類調查報告

洋酒類調查報告

附錄四 菸酒事務職員年表

(轉載)
(轉載)

菸酒稅史 卷五

第五章 菸酒稅

第一節 概說

吾國菸酒稅之名稱。緣始於前清末年。其時當庚子以後。各省多方增籌新稅。以爲應付賠款維持國用之計。舊直隸省首先創辦菸酒稅。設立專局。他省繼之。然其辦法實各不同。有屬於創辦者。如福建湖北廣東山東山西河北河南貴州等省及四川之酒稅是也。有因舊日厘金加成抽收者。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廣西陝西甘肅雲南等省及四川之菸稅是也。有以各屬原有此項舊稅爲基礎者。如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是也。徵特戶部無劃一之法制。卽各省亦少厘定之章程。一紙文書飭屬舉辦者。居其多數。此外仍復有課有厘有關稅有洋菸酒落地稅（洋菸酒稅現已另徵）其浙江之釐捐。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之鍋帖捐。係屬釀造稅性質。其名尤著。又若江蘇之門銷坐賈。甘肅之担頭稅。廣西之廠稅。則其始有類州縣陋規。皆爲數至微者也。（門銷坐賈十八年七月廢止）稅率既甚參差。且有從量從價之不同。收稅或以銀計。或以洋計。或以錢計。因利就便。尤爲極不整齊。民國肇興。始於三年八月。由北京財政部製就表式。令飭各省財政廳將菸酒產製情形及成本稅率各節。調查填報。是年十一月。部設雜稅整理處。籌增菸酒收入。並經製定菸酒出產輸入各表式。通飭調查。且飭附送現行各項章程。又於四年二月。通令增加酒稅。凡黃酒每百斤稅率不得少於八角。燒酒

每百斤不得少於一元五角。各種菓酒藥酒。每百斤不得少於二元。各省菸酒加稅。實昉於此。是年三月。財政部奉大總統發交財政討論會擬呈整理菸稅章程二十七條。整理酒稅章程二十九條。由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參考辦理。其中最要之點。一爲種菸釀酒。均須給照。方得准種准釀。一則將於酒兩項各省原有各項稅捐。歸併計算。酌加徵數。一道收清。均屬正本清源之法。但各省廳並未籌議。及此。惟一律改用洋碼一條。見諸事實。至以各縣署及各徵收局爲徵收機關一條。則仍沿舊制。無所變革。及至公賣局成立。則事勢又一變矣。是年四月。開辦菸酒公賣。各省均籌設菸酒公賣局。五年一月。菸酒事務改設專署。各省公賣局漸次成立。遂由部署通令各該省財政廳。將由廳管理之菸酒稅捐等項。一併移局接管。以便進行。除遼寧一處。因抵借外債關係。貴州菸酒公賣局。甫設旋撤。川邊（即今西康省）並無菸酒公賣局。仍歸財政廳主管外。其餘均經陸續移交。並節經各該局將原徵機關分別收回。歸菸酒分局自辦。民國六年。因各省商人反對公賣。以名目繁多。易滋紛擾等詞。陳由全國商務聯合會轉請酌定稅率。統一徵收。遂於是年二月。由署通令各省菸酒公賣局。各就本省菸酒情形。擬具稅費統一徵收辦法。呈候彙案核辦。並於署內附設菸酒稅統一徵收籌備處。派員分別籌備。期於最短期間。督促實現。數月之內。各局先後呈覆到署者。已逾三分之二。旋以政局變遷。取消專署。設局歸併財部。而十餘年來。菸酒稅捐。悉仍舊貫。積習相沿。莫能變革。識者病之。綜計菸酒稅與公賣費。其相異之處。蓋有五點。一公賣起於中央。菸酒稅則成於各省。二公賣費名稱僅一。菸酒稅則種類繁多。三公賣費有通行之章程。菸酒稅則無一定之規則。四公賣費有從價之規定。菸酒稅則從價從量。

參差不齊。五公賣費自始卽由菸酒局徵收。菸酒稅則或由厘局或歸縣署代征。故整理菸酒稅其難倍蓰於整理公賣也。迨國民政府成立於十八年五月特開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各委員提出議案。多有以統一徵收爲言者。若能通盤籌劃。或逕行專賣。則費稅積弊不難一掃而空矣。上項稅法。肇自前清。各省尤多殊異。除新疆向無此稅。青海寧夏係屬新設省分。辦理情形未據呈報外。餘依公賣費之例。按省分節敘述源委。一概說。二江蘇。三浙江。四安徽。五江西。六福建。七湖北。八湖南。九廣東。十廣西。十一山東。十二山西。十三河北。十四河南。十五陝西。十六甘肅。十七四川。十八雲南。十九貴州。二十遼寧。二十一吉林。二十二黑龍江。二十三熱河。二十四綏遠。二十五察哈爾。共分二十五節。並附各項單行章程於各節之後。備觀覽焉。

第二節 江蘇菸酒稅

江蘇菸酒稅。本係併入百貨厘金征收。清光緒二十八年始劃分專稅。民國因之。寧屬名厘金。以錢碼計。遇卡各抽一道。蘇屬名貨物稅。以銀碼計。由首卡一道抽收。原訂稅率。寧蘇互異。而寧屬又有大勝關下關淮河裏下河長江各局捐率之不同。其章則有寧章蘇章清淮通用專章清淮車邏專章之分。民國四年三月。財政部通令增加菸酒稅。據江蘇財政廳呈准酒稅照向章加收五成。菸稅仍舊辦理。迨江北厘金改稅。始訂定劃一稅率。從量按觔計算。一律改收洋碼。惟菸葉統捐。則以件計。凡運北及寧章蘇章均另有稅率。具詳附表中。當民國初年。蘇省菸酒稅統由財政廳所屬各稅所經征。四年八月。公賣局成立。翌年三月。由局遵章接管。仍委託各稅所代征。單照改由省局刊發。稅款解由省局彙撥財政廳備用。八年八月。蘇局以稅所代征。管理考核。均有困難。呈准將全省運銷較旺地方靖界丹徒運北上海蘇城等五稅所代征之菸酒稅。先行接收。設靖界稅局於泰興。設丹運稅局於鎮江。由局派員專司征稅。上海蘇城兩處。歸併第二第三兩分局兼辦。十四年間。復由局商明財政廳將其餘各地菸酒稅一律收回。設立稽征處。招商認辦。旋因認商濫設分卡。擾商病民。且任意拖欠稅款。復由局擬訂歸併辦法十條。呈奉核准照辦。將包商取消。除隣近各分專局之處分別劃歸兼征外。添設江南稅局於無錫。江北第一第二兩稅局於清江浦揚州。專管揚衆車等二十一處菸酒稅務。全省菸酒稅至是始由蘇局完全接收。其稅率章制。悉仍舊貫。

寧屬門銷捐。創辦於勝清季年。原定每觔收制錢八文。由縣署傳知各商認定捐額。分期繳納。卽於售

諸食戶時。除正價外。按斤加收。民國四年三月。江蘇財政廳於部電加征菸酒稅案內。呈准每觔加收四文。共合十二文。五年三月。與菸酒稅同時由廳移交公賣局接管。仍委託各縣知事代征。六年三月。廳局以各縣代征大都委託一二司事。或經董辦理。稅款任意延欠。難期起色。會擬整頓辦法八條。呈准由各區公賣分局實行接收。交由各分支棧經征。十五年因錢價逐年低落。每百觔收制錢一千二百文。僅合銀元四角有零。公家虧損過鉅。改爲每石征捐銀六角。

蘇屬坐賈稅與門銷捐同一性質。向按用米多寡或銷酒數量。估計應納稅額。由鋪戶分期認繳。當清季開辦之初。蘇五屬一律征收。民國初年。由財政廳所屬各稅所經征。各縣或繳或否。未能完全遵辦。其認繳各縣年額亦甚微薄。均係列入菸酒稅內造冊具報。嗣菸酒稅改設專局。或歸併各分專局兼辦。坐賈稅亦先後改由各分專局經征。十一年。蘇局以各縣商包坐賈稅積弊日深。控案疊疊。擬具征收簡章六條。規定另刊三聯專票。繳解稅款期限。以及改收洋碼各辦法。呈奉前菸酒署核准。自十二年一月起實行。十八年五月一日。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開會。蘇局提議蘇省菸酒稅制紊亂。公賣牌照之外。又有通過稅及寧屬之門銷捐。蘇屬之坐賈稅。名目繁多。除通過稅應與厘金同時裁撤外。門銷坐賈。歲入無多。病商實甚。擬於本年度終了。即行廢除。以恤商艱。當經大會可決。呈部核准。自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廢止。

江蘇菸酒稅各種稅率與數量表

菸類

水菸大箱

每百觔稅銀貳元

水菸小箱

每百觔稅銀壹元叁角

水菸末

每百觔稅銀伍角陸分

紅旱菸

每百觔稅銀玖角捌分

黃旱菸 菸末同

每百觔稅銀伍角陸分

雜拌菸

每百觔稅銀柒角

鼻菸

每一罐稅銀肆分貳厘

潮菸

每百觔稅銀捌角肆分

菸葉

每百觔稅銀捌角伍分

菸筋

每百觔稅銀貳角捌分

皮絲菸 上等每箱一百包

每一箱稅銀壹元肆角

皮絲菸 次等每箱一百包

每一箱稅銀壹元壹角

淨絲 每箱二百四十包

每一箱稅銀壹元

大小錠菸

每百錠稅銀貳分捌厘

酒類

高粱酒

每百觔稅銀壹元貳角陸分

紹興酒

每百觔稅銀肆角貳分

燒酒 卽土酒

每百觔稅銀柒角伍分

黃酒

每百觔稅銀貳角壹分

附運北統捐菸類稅率表

夾菸 每件二百觔

每件稅銀壹元壹分伍厘

簍菸 每件一百六十觔

每件稅銀捌角壹分貳厘

包菸 每件一百二十觔

每件稅銀陸角玖厘

土菸 每件二百觔

每件稅銀陸角陸分肆厘

皮絲 每件一百包

每件稅銀壹元壹角

菸筋

每件稅銀貳角捌分

桐城菸葉 每件二百觔

每件稅銀柒角陸分五厘

國旗
桐城菸葉 每件二百觔

運瓜鎮每件稅銀陸角

附運南統捐菸類稅率表

夾菸 每件二百斤

每件稅銀壹元伍角叁分

小夾菸 每件一百七十斤

每件稅銀壹元叁角

大葉菸 每件一百六十斤

小葉菸

每件稅銀壹元壹角玖分

包菸

每件稅銀捌角伍分

菸筋

每件稅銀壹元貳分

每件稅銀貳角捌分

附屬菸類稅率表

夾菸

蘇南 每件稅銀九角二分三厘
蘇北 每件稅銀二角八分

葉菸

蘇南 每件稅銀七角三分八厘
蘇北 每件稅銀二角二分五厘

小葉菸

蘇屬 每件稅銀壹角柒分

包菸

蘇南 每件稅銀五角五分四釐
蘇北 每件稅銀一角七分

菸筋

蘇南 每件稅銀貳角捌分

皮絲

蘇屬 每件稅銀貳角貳分伍厘

土菸

蘇南 每件稅銀六角六分四釐
蘇北 每件稅銀一角七分

桐菸

蘇南 每件稅銀六角九分二釐
蘇北 每件稅銀一角七分

附菸類認捐稅率表

夾菸

每件稅銀肆角

菸葉

每件稅銀肆角